

证券代码：400152

证券简称：R 成城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最高法民终 61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案号：(2022)粤 03 执恢 2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信亿信公司、詹玉湘的意愿，本院参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其作为本案二审第三人参与调解。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鉴于条款：一、鸿港鑫泰公司股权纠纷（以

下简称股权转让纠纷案) 1.2007年9月30日,甲方一(海联聚公司,下同)、甲方二(肖巧兰,下同)与乙方二(中技公司,下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甲方一、甲方二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以乙方(鸿港鑫泰公司、中技公司、成城公司、成清波,下同)为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2017年5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当事人不服本案判决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本案正在二审中,案号为(2018)最高法民终61号。2.甲方一、甲方二向法院申请追加甲方三(黄伟璇,下同)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二、鸿港鑫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成城达借款纠纷案) 1.2007年3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丙方(詹玉湘,下同)签订了编号为2007固255036R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乙方一(鸿港鑫泰公司,下同)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2011年,建行深圳分行因乙方一未能依约还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1年12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业已生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为(2013)深中执字第3号[对应(2017)粤03执恢397号],下同]。2,2017年10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执恢3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甲方四(亿信公司,下同)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合同正文:协议各方经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及成城达借款纠纷案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一、和解、调解总金额和解总金额:协议各方同意,由甲方(海联聚公司、肖巧兰、黄伟璇、亿信公司,下同)与乙方以人民币6.5亿元的总金额(其中,股权转让纠纷案调解金额人民币4亿元,成城达借款纠纷案和解金额人民币2.5亿元)对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及成城达借款纠纷案进行和解、调解,即乙方需按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5亿元。二、和解、调解总金额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1.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2.甲方收到本条第1款约定的人民币2000万元当日,各方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并根据本协议内容,按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同时制作、签署调解笔录,制作(2018)最高法民终61号民事调解书,甲、乙双方按照法院的要求向法院提供调解所需文件,调解大致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以（2018）最高法民终 61 号民事调解书为准]：（1）本协议及调解笔录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8 亿元。（2）乙方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 亿元。（3）如果乙方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 亿元，即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了人民币 6.5 亿元，甲方与乙方的债权债务清结。如果乙方没有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5 亿元（不含首期款 2000 万元及第二期款 1.8 亿元），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两个月支付（即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不构成乙方违约），在延期的两个月期间，乙方应按年化 20% 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如乙方没有在本协议及调解笔录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8 亿元或乙方依约合计支付 2 亿元后没有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4.5 亿元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股权转让纠纷案按（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乙方已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可以按（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进行冲抵，冲抵顺序为违约金、利息、欠款本金，另成城达借款纠纷案即（2013）深中执字第 3 号仍按（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3. 乙方如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 6.5 亿元，则：（1）甲方四在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合计支付人民币 6.5 亿元次日内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因“鉴于条款二”所述债权（成城达借款纠纷案）项下的查封、冻结等全部限制、保全措施的全部文件、手续（该解封、解除抵押的文件、手续清单及内容均由乙方制订后提交给甲方）原件交给乙方，将解除因“鉴于条款二”所述债权对乙方名下土地、房产享有的抵押权及其对应的抵押登记的全部文件、手续（该解封、解除抵押的文件、手续清单及内容均由乙方制订后提交给甲方）原件交给乙方，并将对应的乙方的土地证、房产证原件全部归还乙方，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解封事宜，甲方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2013）深中执字第 3 号执行案件的结案申请；（2）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6.5 亿元次日内将向法院申请解除“鉴于条款一”所述债权（股权转让纠纷案）项下的查封、冻结等全部限制措施的全部文件、手续（该解封、解除抵押的文件、

手续清单及内容均由乙方制订后提交给甲方)原件交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解封事宜,甲方无条件配合。4.甲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即本协议所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汕头市天泽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澄海农信社外砂分社账号:80020000011621336

三、乙方按约向甲方在本协议中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6.5亿元和解、调解款后,视为乙方已实际向甲方清偿鉴于条款所述两项诉讼、执行纠纷项下的全部债务,甲方与相关方就本协议项下和解总金额的具体分配由其自行协商安排,与乙方无关,甲方或甲方任意一方不得以未足额取得上述诉讼、执行案件项下的清偿款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没有在本协议及调解笔录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8亿元或乙方依约合计支付2亿元后没有在2018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人民币4.5亿元的,均视为乙方违约,届时(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即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鉴于条款一”所述股权转让纠纷案即按该一审判决即(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执行、“鉴于条款二”所述成城达借款纠纷案即(2013)深中执字第3号仍按(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号执行。

3.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后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各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本协议或甲方在乙方依约向甲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6.5亿元款项后不依约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合同义务的,届时甲方除了仍按人民币6.5亿元的总金额与乙方就上述两案件进行和解、调解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是甲方已经明确预见的,并且甲方自愿放弃对该约定违约金超出违约所损失的抗辩权。因甲方一不配合提交解封文件、手续导致的甲方违约,与甲方三、甲方四无关。

六、(2018)最高法民终61号诉讼案件一审诉讼费、保全费由甲方承担,二审上诉费由乙方承担;(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费由甲方承担。

七、担保条款丙方作为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认可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并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协助。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一审案件

受理费 3729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734300 元，由海联聚公司、肖巧兰、黄伟璇、亿信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4430 元，减半收取 1707215 元，由鸿港鑫泰公司、中技公司、成城公司、成清波负担。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因上述案件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